

# 注册会计师 审计 习题精析班

## 第二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

**【2019 简答题】**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 事务所每年对业务收入考核排名前十位的合伙人奖励 50 万元，对业务质量考核排名后十位的合伙人罚款 5 万元。

(2) 事务所每三年至少一次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3) 对新晋升合伙人，事务所每年选取其已完成的一项业务进行质量检查。如连续五年合格，之后每三年进行一次业务质量检查；如连续两个周期合格，之后每五年进行一次业务质量检查。

(4) 为确保客观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得为其复核的审计项目提供咨询。

(5) 如果审计工作底稿中的纸质记录经扫描后以电子形式归档，原纸质记录应销毁，以确保对客户信息的保密。

**【要求】** 针对上述第 (1) 至 (5) 项，逐项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内容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

(1) 不恰当。事务所应当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业绩评价工薪及晋升的政策和程序。

(2) 不恰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3) 不恰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在每个周期内，应对每个项目合伙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

(4) 不恰当。在不损害客观性的前提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可以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业务咨询。

(5) 不恰当。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以电子或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审计工作底稿通过打印等方式，转换成纸质形式的审计工作底稿，并与其他纸质形式的审计工作底稿一并归档，同时，单独保存这些以电子或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审计工作底稿。不应当将纸质档案销毁。

**【2018 简答题】**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派的每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复核政策和程序实施的复核负责。

(2) 审计业务合伙人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向其负责的审计客户推销非鉴证服务，并按该非鉴证服务收入的 5% 提取奖金。

(3) 对于违反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合伙人和员工，根据其违规的严重程度，采取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方式予以惩戒。

(4) 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及非上市实体的高风险业务应当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高风险业务的标准由事务所统一制定。

(5)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的工作底稿应自业务报告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工作底稿应自业务报告日起至少保存 8 年。

**【要求】** 针对上述第 (1) 至 (5) 项，逐项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内容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

(1) 不恰当。项目合伙人应当对项目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政策和程序实施的复核负责。

(2) 不恰当。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薪酬或业绩评价不得与其向审计客户推销的非鉴证服务直接挂钩。

(3) 恰当。

(4) 不恰当。在实务中，会计师事务所除对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必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外，还可以自行

建立判断标准，确定对哪些涉及公众利益的范围较大，或已识别出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或较高风险的特定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5) 不恰当。对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业务报告日起，对业务工作底稿至少保存 10 年。如果法律法规有更高的要求，还应保存更长的时间。

**【2017 简答题】**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 (1) 质量控制部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和监控，其部门主管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 (2) 所有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评价为高风险的业务均需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 (3) 每六年为一个周期，对每个项目合伙人已完成的业务至少选取两项进行检查。
- (4) 在所披露的信息不损害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独立性的前提下，经项目合伙人批准，项目组可以向客户提供业务工作底稿的部分内容。
- (5) 项目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派的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如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意见分歧，以项目合伙人的意见为准。

**【要求】** 针对上述第 (1) 至 (5) 项，逐项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内容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

(1) 不恰当。

应由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2) 恰当。

(3) 不恰当。至少每三年对每个项目合伙人检查一项已完成的业务。

(4) 恰当

(5) 不恰当。意见分歧没有解决。

**【简答题】**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制度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 (1) 在业务质量及职业道德考核成绩为优秀的前提下，连续两年业务收入排名靠前的高级经理可晋升合伙人。
- (2) 审计部员工须每年签署其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其他部门员工须每三年签署一次该书面确认函。
- (3) 对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其他业务是否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由各业务部门的主管合伙人决定。
- (4) 审计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执行业务时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参与审计项目的实习生和会计师事务所外部专家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要求：**

针对上述第(1)至(4)项,逐项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内容是否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相关规定。如违反，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违反。

(2) 违反。针对其他部门需要保持独立性的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也须每年至少一次获得这些人员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

(3) 违反。项目质量复核的范围包括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审计业务或其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为应对一项或多项质量风险，有必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审计业务或其他业务。

(4) 违反。参加审计项目的实习生属于项目组成员，应在提供服务期间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